|  |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

|  |
| ---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
|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10400080401號 |

|  |
| --- |
| 附件：如文 |

|  |
| --- |
| 主旨：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6項相關規章，暨本中心會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之「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等3項規章如附件。其中，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調整至130%，自本（104）年5月4日起實施；放寬漲跌幅度至10%及其餘措施，均自本年6月1日起實施。 |

|  |
| --- |
| 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0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年3月31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070341號函。 |

|  |
| --- |
| 公告事項：一、自本年6月1日起上櫃有價證券普通交易漲跌幅度由7%放寬至10%，配套措施區分為適度調整漲跌幅連動項目、強化風險控管項目及維持市場穩定項目，分別說明如下：(一)適度調整漲跌幅連動項目：１、所有商品漲跌幅同步調整。２、零股交易、鉅額交易漲跌幅由7%調為10%。３、證券金融事業標購價格上限由「7%至15%」調高為「10%至20%」。(二)強化風險控管項目：１、證券商交割借券擔保金由114%調高為120%。２、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由120%提高至130%，為使投資人及早適應，自本年5月4日起實施。３、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原始擔保比率及擔保維持率，一般投資人維持140%及120%，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得與證券商另行議定，不受該等比率限制。４、「T+5型」有價證券借貸款項業務之擔保價值維持率，由「100%至125%」調整為「100%至130%」。５、「半年型」有價證券借貸款項業務之擔保價值維持率由120%提高至130%。(三)維持市場穩定項目：１、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執行標準維持3.5%。２、暫緩收盤標準維持3.5%，另自本年6月29日起實施之開收盤前資訊揭露措施之暫緩開盤標準亦為3.5%。３、一般標購底價範圍維持為上下15%。４、證券金融事業標借擔保金為得標證券金額之120%維持不變。５、信用交易標借單價上限維持7%不變、議借單價上限維持為10%不變。６、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費率維持7%不變。７、證券商交割借券擔保金最低維持率維持107%不變；出借費率自訂上限維持7%不變。二、配合前述措施，修正本中心業務規則等6項規章部分條文如下（附件一）：(一)「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55條。(二)「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8條。(三)「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7條。(四)「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8條。(五)「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3條。(六)「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第14條。三、會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等3項規章部分條文如下（附件二）：(一)「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及第31條。(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15條及第25條。(三)「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款項借貸操作辦法」第13條及第23條 |

|  |
| --- |
| 正本：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
| 副本： |

|  |
| --- |
| ?@  |